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07,910,345.79 元，加上截至 2018 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 1,352,498,609.25 元及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等调增的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9,774.10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1,861,478,729.14 元。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五、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天洋电器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以往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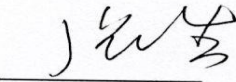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陈刚 (独立董事): 

张生 (独立董事): 

宋之杰 (独立董事): 